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25號

原　　告　A1　（姓名、住址詳卷）
　　A2　（姓名、住址詳卷）
　　A3　（姓名、住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B1　（A2、A3之父，姓名、住址詳卷）
　　B2　（A2、A3之母，姓名、住址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胡詩梅律師
被　　告　凌里卿
參　加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群超
訴訟代理人　林建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7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1新台幣陸拾貳萬壹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A2新台幣壹萬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A3新台幣壹萬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陸拾肆萬貳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A1為原告A2、A3之祖母，B1、B2分別為原告A2、A3之父、母，而原告A2、A3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其等姓名隱蔽，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8日12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行人穿越道，欲左轉進入後昌路，無不能注意情事，卻疏於注意禮讓，而撞倒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原告祖孫三人成傷。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A1新台幣（下同）97萬9,460元、給付A2金額為5萬730元、給付A3金額為5萬28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參加人均以：原告A1原本裝有2顆假牙，是否因系爭事故導致斷裂，或因原告服用抗凝血劑才脫落，及是否有植牙5顆之必要，或僅需矯正位移即可，容有疑問，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住院期間亦僅診斷左側上顎側門牙牙冠牙根斷裂，原告三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不爭執有如原告主張之過失侵權行為（見108年度訴字第425號卷，下稱訴卷，第35頁），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949號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自應負賠償責任。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分述如下：

1.原告A1於住院期間即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顴骨骨折、臉部挫傷併牙齒骨折、四肢擦傷併挫傷、左側上顎側門牙牙根斷裂、上顎右側犬齒正中門齒、左側正中門齒位移、上顎右側犬齒至上顎左側正中門齒為牙冠牙橋之固定假牙、贋復右側上顎側門齒缺失等傷害，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6年10月11日診斷證明書、108年9月17日雄左民診字第1080003072號函所附病例摘要表、會診回覆單各1紙可考（見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5頁、訴卷第56至58頁），足見原告A1主張之傷害，堪信為真。由原告A1經牙醫診斷上顎前牙多處牙根斷裂，評估需植牙5支、假牙（牙套）5顆及補骨，而植牙5支共375,000元、植牙補骨30,000元、假牙5顆共47,500元、臨時活動假牙10,000元，合計共462,500元，亦有仁康牙醫診所106年11月10日診斷證明書、估價單、回覆說明、門診記錄、照片各1份可考（見附民卷第27、41至49、57至59頁、訴卷第18至31頁），堪信為真，應予准許。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就原告A1牙根斷裂部分，雖僅診斷其左側上顎側門牙（編號22）牙冠牙根斷裂，然該診斷僅係急診時之會診牙科意見，此觀上開會診回覆單自明，則詳細檢查及診斷仍應以上開仁康牙

醫診所之判斷較為可採。是以，被告、參加人質疑牙齒受傷與系爭事故關連性、植牙必要性云云（見審訴卷第38頁、訴卷第42至44、62頁），均無可採。

2.原告A1支出醫療費用6,860元、自106年10月8日起至同年月12日止之看護費用10,000元（每日2,000元計算），及原告A2受有左足踝挫傷擦傷之傷害，A3受有頭部挫傷擦傷之傷害，分別支出醫療費用730元、280元等情，有醫療收據1份可考（見附民卷第51至55頁、65至6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卷第36頁），堪信為真，應予准許。

3.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原告A1為40年次之長者，預估牙齒治療期間長達2年，於治療完成前，咀嚼能力、口齒清晰程度均大受影響，著實嚴重影響生活，及須求助於身心科診所，106年間受領給付總額73,651元，及原告A2、A3為幼兒，對過馬路、車輛恐懼，足見原告精神上均受有痛苦，兼衡被告為52年次成年女子，學歷為研究所畢業，106年間受領給付總額1,032,953元，名下有不動產等情，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可考（見審訴卷彌封袋），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1萬元、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㈢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A1自承領取保險理賠金7,400元（見審訴卷第56頁），應自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扣除。

五、從而，原告A1、A2、A3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得分別請求被告給付621,960元（牙齒治療費462,500元＋醫療費6,860元＋看護費1萬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強制險理賠金7,400元＝621,960元）、10,730元（醫療費73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10,730元）、10,280元（醫療費280元＋精神慰撫金1

萬元＝10,280元），及均自107年12月28日起（107年12月27日送達回證見附民卷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642,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國忠